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館共同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7.9 本校第 28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展校友事務暨管理校友會館之使用與維護，並貫徹本校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捐款興建校友會館贈與本校後雙方共同使用之精神，特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館共同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監督校友會館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調與監督校友會館管理維護及使用規則相關事宜。
 - (二)協助有關校友會館之使用、維護及營運管理等相關事務爭議事項之解決。
 - (三)協助推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相關事務。
 - (四)其他與校友會館營運及維護相關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國立臺灣大學推派三人，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推派二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總會推派二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採共識決。
- 五、本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務由本校秘書室協助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